

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运用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公司必须按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五条 公司开展募集资金业务，应当遵循专款专用、安全存储、

透明公开、合法合规、风险防控、效益最大化的原则。

（一）专款专用原则：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随意变更用途，确保资金用于事先承诺的项目或业务发展，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安全存储原则：募集资金应存放于专门设立的监管账户中，保障资金的安全，防止被挪用、侵占或遭受其他损失。

（三）透明公开原则：公司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情况和相关信息，使投资者和监管机构能够清晰了解资金的动向。

（四）合法合规原则：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五）风险控制原则：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风险评估和监控，避免因资金使用不当导致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六）效益最大化原则：合理规划和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为股东创造价值。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管理规则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

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存款账户、其他专用存款账户等);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八条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含两次)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并于协议签署后及时公告协议的主要内容。三方协议签订后,方可使用募集资金。

第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除符合第九条规定外,公司及保荐机构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施效果。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出具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第十二条 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

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则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需严格按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公司董事会应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规定的计划进度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的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二） 将募集资金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或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三)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以上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第三十八条执行。

第二十条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执行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确因不可预见或无法预知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及时披露未按期完

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 （五）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 （七）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
-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
- （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超募资金，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行使第二十一条的

规定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且高于 1000 万元的,还应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第二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在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二)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三)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五)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备案并公告。

第二十七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四)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发生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情形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九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施，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第三十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

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还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第三十三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最晚于同一批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第三十五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且使用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相关信息应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管理规则

第三十七条 募集资金运用和进行项目投资原则上应按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方案实施，对确因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股东会批准。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第四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节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十二条 若公司董事会决定放弃投资项目，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尽快确定新的投资项目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概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第四十三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董事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变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在充分了解变更后项目的可行性、投资前景、预期收益等情况后作出审慎判断。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四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六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半年度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投资金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十九条 《募投资金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以及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第五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期披露的募集资金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

的，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投资金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第五十一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五十二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五十三条 公司证券与资本管理办公室是募集资金的实施管理部门，负责按照证券监管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资金募集，履行相应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第五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进行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五十五条 公司经营管理部是公司投资活动日常管理办事机构，是募投项目立项、变更、实施的管理部门，按照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方案中的募投项目立项、变更、实施进行管理，按要求编制年度投资计划。

第五十六条 公司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监督管理投资事项，对投资事项进行研究、指导、发表审查意见和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公司审计与法律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五十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审部门未按规定提交检查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向深圳交易所及时报告并公告。

第五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应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三条 公司相关人员在募集资金监管工作中存在失职失责行为，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保密要求

第六十四条 中航成飞相关单位对在办理募集资金业务过程中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销毁等环节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负保密责任。按照中航成飞保密管理规定进行保密与管理，控制知悉范围，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对外提供相关资料的，应履行对外提供手续，涉密资料应办理保密手续，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提供。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在监管部门信息披露制度做出修改时，本管理制度应当依据修改后的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修订。

第六十六条 本管理制度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六十七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